

農會考核辦法第二條附表一基層農會考核計分表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類	項	配 分	計分基準	類	項	得 分	事 實 說 明	類	項	配 分	計分基準	類	項	得 分	事 實 說 明		
會 務 （ 九 〇 ）	法 定 會 議 及 文 書 處 理	二 十 五	(1)法定會議：十五分 依農會法相關規定及農會章程召開農事小組會議、會員代表大會、理事會、監事會等各項法定會議，核給十五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依規定扣分： ①未依農會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六條規定程序辦理，每次扣二分。 ②未於規定期限內召開各項法定會議，每次扣二分，經主管機關指正，仍未改善，每次扣五分。 ③會議決議有違反法令、妨礙公益或逾越其宗旨、任務，經主管機關撤銷其決議，每案扣十分。 (2)文書作業與檔案管理：十分 農會對外行文簽署方式，應符合農會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二條規定，且不得越級行文；與各單位來往公文、會議紀錄、表報及統計資料等均應做好檔案管理工作，由主管機關實際抽核至少五件，符合規定者，每件給二分，最高給十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每案扣三分： ①對外行文未依規定簽（副）署。 ②越級行文經指正。 ③檔案資料零亂、建檔不善，經主管機關實地調卷不易或指正。 ④表報或統計資料報送內容錯誤或未按時函報，經主管機關或上級農會指正。 ⑤經中央主管機關或主管機關輔導建立資訊系統者，其業務未配合資訊化或未加強員工運用資訊科技提升工作效率。					會 務 （ 九 〇 ）	法 定 會 議 及 文 書 處 理	二 十 五	(1)法定會議：十五分 依農會法相關規定及農會章程召開農事小組會議、會員代表大會、理事會、監事會等各項法定會議，核給十五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依規定扣分： ①未依農會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六條規定程序辦理，每次扣二分。 ②未於規定期限內召開各項法定會議，每次扣二分，經主管機關指正，仍未改善，每次扣五分。 ③會議決議有違反法令、妨礙公益或逾越其宗旨、任務，經主管機關撤銷其決議，每案扣十分。 (2)文書作業與檔案管理：十分 農會對外行文簽署方式，應符合農會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二條規定，且不得越級行文；與各單位來往公文、會議紀錄、表報及統計資料等均應做好檔案管理工作，由主管機關實際抽核至少五件，符合規定者，每件給二分，最高給十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每案扣三分： ①對外行文未依規定簽（副）署。 ②越級行文經指正。 ③檔案資料零亂、建檔不善，經主管機關實地調卷不易或指正。 ④表報或統計資料報送內容錯誤或未按時函報，經主管機關或上級農會指正。 ⑤經中央主管機關或主管機關輔導建立資訊系統者，其業務未配合資訊化或未加強員工運用資訊科技提升工作效率。					未修正。	
	會 籍 管 理	三 〇	農會會員入會、出會、會籍異動登記、會籍檔案管理等，均應依農會法及基層農會會員資格審查及認定辦法等規定辦理；農會平時應辦理會員會籍清查及異動登記。農會每年度將清查自然人會員(贊助會員除外)之戶籍、地籍等資料之結果報送理事會，計分方式如下： (1)戶籍清查：農會派員至戶政事務所或以其他方式核對會員戶籍(異動)資料，受考核年度完成全數自然人會員(贊助會員除外)之戶籍(異動)資料核對者，給二十分。 (2)地籍清查：農會利用全國地政電子謄本系統、中華電信地政網路平台系統(HiNet 地政服務系統)或以其他方式清查未加入農民健康保險之會員地籍資料，依下列方式擇一計分：						會 籍 管 理	三 〇	農會會員入會、出會、會籍異動登記、會籍檔案管理等，均應依農會法及基層農會會員資格審查及認定辦法等規定辦理；農會平時應辦理會員會籍清查及異動登記。農會每年度將清查自然人會員(贊助會員除外)之戶籍、地籍等資料之結果報送理事會，計分方式如下： (1)戶籍清查：農會派員至戶政事務所或以其他方式核對會員戶籍(異動)資料，受考核年度完成全數自然人會員(贊助會員除外)之戶籍(異動)資料核對者，給二十分。 (2)地籍清查：農會利用全國地政電子謄本系統、中華電信地政網路平台系統(HiNet 地政服務系統)或以其他方式清查未加入農民健康保險之會員地籍資料，依下列方式擇一計分：						未修正。

			①受考核年度清查人數達一百人者，給十分。未完成全數會員清查前，清查對象不得重複。 ②受考核年度完成全數會員清查，雖清查人數未達一百人者，仍計給十分。 ③於選任人員同一任期內完成全數會員清查者，本項分數移列(1)計給。 (3)另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依規定扣分： ①會員之出會、入會或異動登記未依法令規定辦理，經查證屬實，每件扣五分。 ②會員名冊或會籍檔案未能妥善建檔管理，經實地調閱屬實，扣十分。 ③對會員所提之異議未能妥慎處理，經查證屬農會違失且經主管機關指正，每案扣五分。 ④會籍清查結果經主管機關實際抽核十件，不合法令規定，每件扣三分。 ⑤屆次改選前未落實會員戶籍、地籍清查，致有農會會員代表、理事、監事等選任人員喪失候選資格，且經主管機關依法撤銷、廢止其候選資格而當無效或經法院判決選舉無效或當選無效情形者，扣二十分。						①受考核年度清查人數達一百人者，給十分。未完成全數會員清查前，清查對象不得重複。 ②受考核年度完成全數會員清查，雖清查人數未達一百人者，仍計給十分。 ③於選任人員同一任期內完成全數會員清查者，本項分數移列(1)計給。 (3)另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依規定扣分： ①會員之出會、入會或異動登記未依法令規定辦理，經查證屬實，每件扣五分。 ②會員名冊或會籍檔案未能妥善建檔管理，經實地調閱屬實，扣十分。 ③對會員所提之異議未能妥慎處理，經查證屬農會違失且經主管機關指正，每案扣五分。 ④會籍清查結果經主管機關實際抽核十件，不合法令規定，每件扣三分。 ⑤屆次改選前未落實會員戶籍、地籍清查，致有農會會員代表、理事、監事等選任人員喪失候選資格，且經主管機關依法撤銷、廢止其候選資格而當無效或經法院判決選舉無效或當選無效情形者，扣二十分。				
人事管理	二十五	(1)員工管理：十五分 農會員工人事之管理，應依農會人事管理辦法規定辦理；人事評議小組評議結果均經總幹事核定並報送主管機關備查，核給十五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依規定扣分： ①員工人事資料未妥善建檔管理，經實地調閱屬實，每案扣五分。 ②農會實際聘僱六職等以上員工、技工及工友之員額比率，不符農會人事管理辦法第九條規定，扣十分。但因上年度總收益減少，致員額比率超過規定，不扣分。 ③未依農會統一考試公告開缺職等聘任新進人員，每人扣五分。 ④未於新進聘任人員、技工、工友到職日起一個月內向全國農會報送受訓名單，不符農會人事管理辦法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規定，每人扣五分。 ⑤技工、工友晉升聘任人員，不符農會人事管理辦法第十六條規定，每人扣五分。 ⑥聘任人員由第七職等晉升第六職等，不符農會人事管理辦法第十七條規定，每人扣五分。 ⑦編制員工之職務調整，不符農會人事管理辦法第十九條規定，每人扣五分。 ⑧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農會人事管理辦法修正施行日後進用之特約人員按月支薪者，每月薪資超過八十二薪點，不符農會人事管理辦法第二十七條規定，每人扣十分。 ⑨其他未依法令規定辦理，或總幹事核定之人事評議結果違反規定，經主管機關指正，每案扣十分。					人事管理	二十五	(1)員工管理：十五分 農會員工人事之管理，應依農會人事管理辦法規定辦理；人事評議小組評議結果均經總幹事核定並報送主管機關備查，核給十五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依規定扣分： ①員工人事資料未妥善建檔管理，經實地調閱屬實，每案扣五分。 ②農會實際聘僱六職等以上員工、技工及工友之員額比率，不符農會人事管理辦法第九條規定，扣十分。但因上年度總收益減少，致員額比率超過規定，不扣分。 ③未依農會統一考試公告開缺職等聘任新進人員，每人扣五分。 ④未於新進聘任人員、技工、工友到職日起一個月內向全國農會報送受訓名單，不符農會人事管理辦法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規定，每人扣五分。 ⑤技工、工友晉升聘任人員，不符農會人事管理辦法第十六條規定，每人扣五分。 ⑥聘任人員由第七職等晉升第六職等，不符農會人事管理辦法第十七條規定，每人扣五分。 ⑦編制員工之職務調整，不符農會人事管理辦法第十九條規定，每人扣五分。 ⑧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農會人事管理辦法修正施行日後進用之特約人員按月支薪者，每月薪資超過八十二薪點，不符農會人事管理辦法第二十七條規定，每人扣十分。 ⑨其他未依法令規定辦理，或總幹事核定之人事評議結果違反規定，經主管機關指正，每案扣十分。				未修正。

			(2)農會編制員工訓練：十分 農會編制員工參加訓練講習，包括農會自行辦理或由上級農會、其他農會、其他機關(構)辦理者。 以每人每年平均參加訓練講習十六小時給六分為基準，每增減一小時(+)(-)一分，最高加給四分。 農會編制員工每人每年平均參加訓練講習時數： = $\frac{\text{農會編制員工參加訓練講習人時總數}}{\text{農會實際編制員工總數}}$ =△△時						(2)農會編制員工訓練：十分 農會編制員工參加訓練講習，包括農會自行辦理或由上級農會、其他農會、其他機關(構)辦理者。 以每人每年平均參加訓練講習十六小時給六分為基準，每增減一小時(+)(-)一分，最高加給四分。 農會編制員工每人每年平均參加訓練講習時數： = $\frac{\text{農會編制員工參加訓練講習人時總數}}{\text{農會實際編制員工總數}}$ =△△時				
財產管理	一〇	農會財產管理相關事宜，會務部門應依農會財務處理辦法第八章規定辦理登記、檢查、建卡（檔）、保管、養護、修繕、處分、移轉、調配運用、保險、核繳稅捐、產權維護等相關事宜；財產保管應分類編號或設定顯明標誌，經主管機關實際抽核至少五件，符合規定者，每件給二分，最高給十分。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依規定扣分： (1)營繕或購置、處分財產，不符合農會財務處理辦法第五十一條規定，每案扣五分。 (2)購置房地產或汽車，未報經主管機關核准，每案扣五分。 (3)財產未指定專人負責保管或保管不善致損毀，扣三分。 (4)會務部門未會同會計部門盤點核對財產，扣三分。 (5)財產損毀滅失報損轉帳程序未依農會財務處理辦法第六十一條規定辦理，每案扣三分。				財產管理	一〇	農會財產管理相關事宜，會務部門應依農會財務處理辦法第八章規定辦理登記、檢查、建卡（檔）、保管、養護、修繕、處分、移轉、調配運用、保險、核繳稅捐、產權維護等相關事宜；財產保管應分類編號或設定顯明標誌，經主管機關實際抽核至少五件，符合規定者，每件給二分，最高給十分。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依規定扣分： (1)營繕或購置、處分財產，不符合農會財務處理辦法第五十一條規定，每案扣五分。 (2)購置房地產或汽車，未報經主管機關核准，每案扣五分。 (3)財產未指定專人負責保管或保管不善致損毀，扣三分。 (4)會務部門未會同會計部門盤點核對財產，扣三分。 (5)財產損毀滅失報損轉帳程序未依農會財務處理辦法第六十一條規定辦理，每案扣三分。				未修正。	
業務（六九〇）	一七〇	(1)農業推廣經費提撥：四十分 農會法第四十條規定，農會年度總盈餘，除彌補虧損外，分配於農業推廣訓練及文化福利事業費不得少於百分之六十二，分配於各級農會間有關推廣互助及訓練經費百分之八；農會提撥農業推廣經費之分配情形，依下列方式計分： ①受考核年度之年度總盈餘分配於下一年度之農業推廣訓練文化福利事業費，達百分之六十二，給十分。 另分配之金額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加計給分： a. 分配金額達二十五萬元以上，加給二十分； b. 受考核年度實際發給之薪點折合率為五百元以下之農會，分配金額達十五萬元以上未達二十五萬元，加給十分。 ②受考核年度之年度總盈餘分配於下一年度之各級農會間，有關推廣、互助及訓練經費，達百分之八者，給十分。 ③另受考核年度未提撥農業推廣經費於下一年度之農會，符合下列情事之一者，酌予給分： a. 受考核年度之年度總盈餘全數彌補累積虧損，且金額達十五萬元以上，計給二十分。 b. 受考核年度實際發給之薪點折合率為五百元以下，且經濟事業、金融事業部門年度決算盈餘，全數彌補該部門之累積虧損或全數提撥事業公積，致無年度總盈餘得進行分配，計給十分。 (2)農業推廣活動：三十五分				業務（六九〇）	一七〇	(1)農業推廣經費提撥：四十分 農會法第四十條規定，農會年度總盈餘，除彌補虧損外，分配於農業推廣訓練及文化福利事業費不得少於百分之六十二，分配於各級農會間有關推廣互助及訓練經費百分之八；農會提撥農業推廣經費之分配情形，依下列方式計分： ①受考核年度之年度總盈餘分配於下一年度之農業推廣訓練文化福利事業費，達百分之六十二，給十分。 另分配之金額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加計給分： a. 分配金額達二十五萬元以上，加給二十分； b. 受考核年度實際發給之薪點折合率為五百元以下之農會，分配金額達十五萬元以上未達二十五萬元，加給十分。 ②受考核年度之年度總盈餘分配於下一年度之各級農會間，有關推廣、互助及訓練經費，達百分之八者，給十分。 ③另受考核年度未提撥農業推廣經費於下一年度之農會，符合下列情事之一者，酌予給分： a. 受考核年度之年度總盈餘全數彌補累積虧損，且金額達十五萬元以上，計給二十分。 b. 受考核年度實際發給之薪點折合率為五百元以下，且經濟事業、金融事業部門年度決算盈餘，全數彌補該部門之累積虧損或全數提撥事業公積，致無年度總盈餘得進行分配，計給十分。 (2)農業推廣活動：三十五分				未修正。	

[illegible]

		織區域外之休閒農遊遊程。依整合度或推廣績效給分。依其績效給分，最高給十八分。 (7)公益服務：十分 ①辦理農業推廣志工(農事、家政、四健)招募，成立農業推廣志工服務隊且成效良好，最高給五分。 ②辦理或協助社區有關產業、文化、福利、公益等活動，每案最多給三分，最高給五分。						織區域外之休閒農遊遊程。依整合度或推廣績效給分。依其績效給分，最高給十八分。 (7)公益服務：十分 ①辦理農業推廣志工(農事、家政、四健)招募，成立農業推廣志工服務隊且成效良好，最高給五分。 ②辦理或協助社區有關產業、文化、福利、公益等活動，每案最多給三分，最高給五分。				
經濟事業績效	二二〇	(1)業務執行率：三十分 農會應於年度執行前訂定各經濟事業部門之預算，年度結束後編列「經濟事業損益決算表」(農會除供銷部外，設有其他經濟事業部門者，應編製決算總表)，依決算書所列經濟事業損益決算(總)表計算其執行比率： 執行比率 $\frac{\text{決算數之(「總收入」－「專案計畫收入」)}}{\text{預算數之(「總收入」－「專案計畫收入」)}} \times 100\%$ =△△% a. 執行率達 90%者，給二十分；另以 90%為基準，每增減 1%(+)(-)一分，最高(+)(-)十分。 b. 經主管機關認定，因發生天災、事變、突發事件等不可歸責於農會情事，致執行率未達 90%者，不予扣分。 (2)績效表現：五十分 農會應於年度結束後，分析經濟事業部門經營實績與獲利能力，依其決算書所列財務經營分析報告表與經濟事業損益決算表(農會除供銷部外，設有其他經濟事業部門者，應編製決算總表)，依下列方式計分： ①毛利率：達 3%以上未達 5%者，給五分，達 5%者，給十分；另以 5%為基準，每增 1%加給一分，最高加給十分。 ②存貨週轉率：達 300%者，給五分；另以 300%為基準，每增減 10%(+)(-)〇・二分，最高(+)(-)五分。 ③經濟事業部門損益決算(總)表所列「本期損益」無虧損者，給十分；又與前三年度本期損益平均值比較，每增 0.5%加給一分，最高(+)十分。 (3)產銷活動：一二〇分 ①農會辦理國產農產品推廣、展售(示)、促銷活動，每次最多給五分；參加農產品推廣、展售(示)、促銷活動，每次最多給一分。最高給十五分。(應列出辦理或參加活動之相關資訊，如：日期、名稱、參加人數及國產農產品促銷量或銷售金額等相關資料)。 ②配合政府辦理績優產銷班輔導、農夫(民)市集、農民直銷站、農村社區小舖及市集、花卉市集、農產品電子商務網站、農業技術諮詢服務、設置作物生產集團產區、輔導產銷契作、開發小包裝國產雜糧品牌、外銷供果園、外銷水果三級品質管理制度、輔導產銷班		經濟事業績效	二二〇	(1)業務執行率：三十分 農會應於年度執行前訂定各經濟事業部門之預算，年度結束後編列「經濟事業損益決算表」(農會除供銷部外，設有其他經濟事業部門者，應編製決算總表)，依決算書所列經濟事業損益決算(總)表計算其執行比率： 執行比率 $\frac{\text{決算數之(「總收入」－「專案計畫收入」)}}{\text{預算數之(「總收入」－「專案計畫收入」)}} \times 100\%$ =△△% a. 執行率達 90%者，給二十分；另以 90%為基準，每增減 1%(+)(-)一分，最高(+)(-)十分。 b. 經主管機關認定，因發生天災、事變、突發事件等不可歸責於農會情事，致執行率未達 90%者，不予扣分。 (2)績效表現：五十分 農會應於年度結束後，分析經濟事業部門經營實績與獲利能力，依其決算書所列財務經營分析報告表與經濟事業損益決算表(農會除供銷部外，設有其他經濟事業部門者，應編製決算總表)，依下列方式計分： ①毛利率：達 3%以上未達 5%者，給五分，達 5%者，給十分；另以 5%為基準，每增 1%加給一分，最高加給十分。 ②存貨週轉率：達 300%者，給五分；另以 300%為基準，每增減 10%(+)(-)〇・二分，最高(+)(-)五分。 ③經濟事業部門損益決算(總)表所列「本期損益」無虧損者，給十分；又與前三年度本期損益平均值比較，每增 0.5%加給一分，最高(+)十分。 (3)產銷活動：一二〇分 ①農會辦理國產農產品推廣、展售(示)、促銷活動，每次最多給五分；參加農產品推廣、展售(示)、促銷活動，每次最多給一分。最高給十五分。(應列出辦理或參加活動之相關資訊，如：日期、名稱、參加人數及國產農產品促銷量或銷售金額等相關資料)。 ②配合政府辦理績優產銷班輔導、農夫(民)市集、農民直銷站、農村社區小舖及市集、花卉市集、農產品電子商務網站、農業技術諮詢服務、設置作物生產集團產區、輔導產銷契作、開發小包裝國產雜糧品牌、外銷供果園、外銷水果三級品質管理制度、輔導產銷班				未修正。		

		企業化經營、肥料資材穩定供應、推動設施型農業、大糧倉計畫、米食推廣業務、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列入考核計分項目，每項最多給八分，最高給四十五分。 ③配合政府推動安全農業(含消費者教育及宣導活動、有機農產品行銷及教育宣導)、辦理合理化施肥(含有機質肥料)及宣導、安全用藥講習、農藥殘留檢驗、推廣市民有機農業栽培、友善環境耕作、取得臺灣農產品生產追溯條碼或吉園圃標章、通過有機、CAS 優良農產品、產銷履歷、HACCP、ISO 等品質或安全認證，並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列入考核計分項目工作，每項最多給八分，最高給四十分。 ④國產農產品盛產期間，針對農會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內之農產品辦理產銷調節措施並穩定產地價格，以該項農產品銷售量評定計分，每項農產品最多給十分，最高給二十分；受考核年度無前述情形者，分數移列②、③各計給十分。 (4)形象經營與創新：二十分 ①受平面、電子媒體報導有提昇農會正面形象之事件，或經營之事業獲表揚者，每案給三分，最高給十分。 ②為發展在地產業，於受考核年度輔導轄內農民及其生產之農、畜、特產品，開發新產品、開創新事業、拓展行銷通路或農會自行開發新產品有具體成效者，每案給五分，最高給十分。 ③近三年度農會開發之新事業、新產品或新行銷通路，受考核年度之營運(或銷售)績效較前一年度未衰退者，給五分；績效成長者，加給五分。						企業化經營、肥料資材穩定供應、推動設施型農業、大糧倉計畫、米食推廣業務、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列入考核計分項目，每項最多給八分，最高給四十五分。 ③配合政府推動安全農業(含消費者教育及宣導活動、有機農產品行銷及教育宣導)、辦理合理化施肥(含有機質肥料)及宣導、安全用藥講習、農藥殘留檢驗、推廣市民有機農業栽培、友善環境耕作、取得臺灣農產品生產追溯條碼或吉園圃標章、通過有機、CAS 優良農產品、產銷履歷、HACCP、ISO 等品質或安全認證，並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列入考核計分項目工作，每項最多給八分，最高給四十分。 ④國產農產品盛產期間，針對農會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內之農產品辦理產銷調節措施並穩定產地價格，以該項農產品銷售量評定計分，每項農產品最多給十分，最高給二十分；受考核年度無前述情形者，分數移列②、③各計給十分。 (4)形象經營與創新：二十分 ①受平面、電子媒體報導有提昇農會正面形象之事件，或經營之事業獲表揚者，每案給三分，最高給十分。 ②為發展在地產業，於受考核年度輔導轄內農民及其生產之農、畜、特產品，開發新產品、開創新事業、拓展行銷通路或農會自行開發新產品有具體成效者，每案給五分，最高給十分。 ③近三年度農會開發之新事業、新產品或新行銷通路，受考核年度之營運(或銷售)績效較前一年度未衰退者，給五分；績效成長者，加給五分。				
保 險 服 務	一 一 〇	(1)農民健康保險：八十分 農會平時應對參加農民健康保險之被保險人辦理資格清查工作，並於年度內辦理農保被保險人資格清查工作之人數合計，占農會前一年度十二月底農保被保險人總人數比率達 3%（含）以上者，給七十分，每增減 0.2% (+)(-) 一分，最高加給十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依規定扣分： ①被保險人加保資料、名冊未能妥善管理，經調閱屬實，每案扣二分。 ②被保險人資格未依規定辦理審查、加保、退保或彙繳保費，每案扣二分。 ③新申請加保之被保險人資料未於申報加保前上傳至農民福利資料庫，或上傳之資料有誤，經查證屬實，每案扣三分。 ④對被保險人資格之清查發現有問題者，未持續追蹤辦理，經主管機關指正，每案扣三分。 ⑤未依規定期限分批將所有被保險人資料及清查、異動情形建檔上傳至農民福利資料庫，每案扣五分。				保 險 服 務	一 一 〇	(1)農民健康保險：八十分 農會平時應對參加農民健康保險之被保險人辦理資格清查工作，並於年度內辦理農保被保險人資格清查工作之人數合計，占農會前一年度十二月底農保被保險人總人數比率達 3%（含）以上者，給七十分，每增減 0.2% (+)(-) 一分，最高加給十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依規定扣分： ①被保險人加保資料、名冊未能妥善管理，經調閱屬實，每案扣二分。 ②被保險人資格未依規定辦理審查、加保、退保或彙繳保費，每案扣二分。 ③新申請加保之被保險人資料未於申報加保前上傳至農民福利資料庫，或上傳之資料有誤，經查證屬實，每案扣三分。 ④對被保險人資格之清查發現有問題者，未持續追蹤辦理，經主管機關指正，每案扣三分。 ⑤未依規定期限分批將所有被保險人資料及清查、異動情形建檔上傳至農民福利資料庫，每案扣五分。				未修正。

		⑥農民福利資料庫顯示農民健康保險農保被保險人之資格出現異常，未依期限處理完成者，每案扣二分，扣分上限為三十分。 ⑦辦理六十四歲四個月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資格認定工作，未依規定期限辦理完成者，每案扣五分，扣分上限為四十分。 ⑧審查農民申請參加農民健康保險有舞弊行為或嚴重疏失，經主管機關認定或法院判決確定者，每案扣二十分。 ⑨中央主管機關農民福利資料管理系統之年度教育訓練課程，未派人出席者，扣五分。 ⑩農會辦理農保業務因作業疏失而損及農民權益，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認定屬實者，每案扣五分。 (2)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業務：十分 農會依規定於受理老年農民福利津貼申請後一個月內完成初審，並造冊連同申請書送勞工保險局者，給十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依規定扣分： ①申請案檔案資料有缺漏、錯誤、未歸檔或歸檔不完整，每案扣一分。 ②未依規定辦理初審，經勞工保險局復審退件，每案扣二分。 ③完成初審後，未造冊連同申請書送勞工保險局或逾規定時限送件，每案扣二分。未造冊送主管機關備查，每案扣三分。 ④經勞工保險局復審核付案件，未於電腦管理系統或留存之清冊註記，每案扣二分。 ⑤歷年申請老年農民福利津貼者所附資料有缺漏不齊，未於主管機關規定之期限內完成補齊歸檔，扣二分。 (3)豬隻保險業務：二十分 ①依政府專案計畫辦理豬隻運輸、豬隻死亡保險業務者，給十分為基準，並依承保率(年度總承保頭數÷預定目標頭數)，每達成 1%(+)○・二分，最高給二十分。 ②依政府辦理該年度臺灣地區養豬頭數調查，轄區確實無在養頭數或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停辦家畜保險業務者，本項配分平均分配至(1)、(2)項。						⑥農民福利資料庫顯示農民健康保險農保被保險人之資格出現異常，未依期限處理完成者，每案扣二分，扣分上限為三十分。 ⑦辦理六十四歲四個月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資格認定工作，未依規定期限辦理完成者，每案扣五分，扣分上限為四十分。 ⑧審查農民申請參加農民健康保險有舞弊行為或嚴重疏失，經主管機關認定或法院判決確定者，每案扣二十分。 ⑨中央主管機關農民福利資料管理系統之年度教育訓練課程，未派人出席者，扣五分。 ⑩農會辦理農保業務因作業疏失而損及農民權益，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認定屬實者，每案扣五分。 (2)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業務：十分 農會依規定於受理老年農民福利津貼申請後一個月內完成初審，並造冊連同申請書送勞工保險局者，給十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依規定扣分： ①申請案檔案資料有缺漏、錯誤、未歸檔或歸檔不完整，每案扣一分。 ②未依規定辦理初審，經勞工保險局復審退件，每案扣二分。 ③完成初審後，未造冊連同申請書送勞工保險局或逾規定時限送件，每案扣二分。未造冊送主管機關備查，每案扣三分。 ④經勞工保險局復審核付案件，未於電腦管理系統或留存之清冊註記，每案扣二分。 ⑤歷年申請老年農民福利津貼者所附資料有缺漏不齊，未於主管機關規定之期限內完成補齊歸檔，扣二分。 (3)豬隻保險業務：二十分 ①依政府專案計畫辦理豬隻運輸、豬隻死亡保險業務者，給十分為基準，並依承保率(年度總承保頭數÷預定目標頭數)，每達成 1%(+)○・二分，最高給二十分。 ②依政府辦理該年度臺灣地區養豬頭數調查，轄區確實無在養頭數或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停辦家畜保險業務者，本項配分平均分配至(1)、(2)項。					
信用服務	一九〇	基層農會設有信用部者，依下列規定核分；未設信用部之基層農會，本項配分按比例分配至業務類其他項。 (1)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以下簡稱專案農貸）：四十分 ①於營業場所明顯處，陳列專案農貸宣導資料供農				信用服務	一九〇	基層農會設有信用部者，依下列規定核分；未設信用部之基層農會，本項配分按比例分配至業務類其他項。 (1)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以下簡稱專案農貸）：四十分 ①於營業場所明顯處，陳列專案農貸宣導資料供農					未修正。

[illegible]

內部一般稽核每年一次，每次給三分；內部專案稽核每年一次，每次給三分。一般自行查核每年二次，每次給三分；專案自行查核，每次給二分，最多給十八分，內部查核未確實辦理或未辦理者，不給分。 (3)逾期放款比率：三十分 逾期放款比率 $= \frac{\text{逾期放款總額(含催收款項)}}{\text{放款總額(含催收款項)}} \times 100\%$ = △△%。 以逾期放款比率 5%給十五分為基準，每減 0.25%(+)一分，逾期放款比率在 5%以上者，每增 0.25%(-)一分，扣至○分為止。但逾期放款比率與前一年度相較有減少者，每減 0.1%(+)一分。逾期放款總額範圍界定依主管機關所定列報範圍規定辦理。 (4)提撥信用部事業公積比率：三十五分 信用部年度決算後，按規定比率提撥盈餘至信用部事業公積者，給二十五分；又資本適足率達 8%以上者，提撥盈餘每增 1%(+)一分，最高加給十分。提撥比率未達規定標準者，不給分。 (5)備抵呆帳提撥：三十五分 備抵呆帳提撥比率 $= \frac{\text{實際提存數}}{\text{備抵呆帳最低提列標準}} \times 100\%$ = △△% 以備抵呆帳提撥比率 100%給三十分為基準，每增 1%(+)一分，最高給三十五分。備抵呆帳提撥比率未達 100%者，按其實際提存與應提存之比率，每減 2%(-)一分，扣至○分為止。備抵呆帳最低提列標準依「農會漁會信用部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有關規定辦理。 (6)放款覆蓋率：十分 放款覆蓋率 $= \frac{\text{備抵呆帳實際提存數}}{\text{放款總額(含催收款項)}} \times 100\%$ =△△% 以放款覆蓋率 1%給五分為基準，每增 0.2%(+)一分，最高給十分。放款覆蓋率未達 1%者，每減 0.2%(-)一分，扣至○分為止。 (7)信用部金融安全維護：十分 ①信用部及其分部上、下半年度辦理防範犯罪環境評					內部一般稽核每年一次，每次給三分；內部專案稽核每年一次，每次給三分。一般自行查核每年二次，每次給三分；專案自行查核，每次給二分，最多給十八分，內部查核未確實辦理或未辦理者，不給分。 (3)逾期放款比率：三十分 逾期放款比率 $= \frac{\text{逾期放款總額(含催收款項)}}{\text{放款總額(含催收款項)}} \times 100\%$ = △△%。 以逾期放款比率 5%給十五分為基準，每減 0.25%(+)一分，逾期放款比率在 5%以上者，每增 0.25%(-)一分，扣至○分為止。但逾期放款比率與前一年度相較有減少者，每減 0.1%(+)一分。逾期放款總額範圍界定依主管機關所定列報範圍規定辦理。 (4)提撥信用部事業公積比率：三十五分 信用部年度決算後，按規定比率提撥盈餘至信用部事業公積者，給二十五分；又資本適足率達 8%以上者，提撥盈餘每增 1%(+)一分，最高加給十分。提撥比率未達規定標準者，不給分。 (5)備抵呆帳提撥：三十五分 備抵呆帳提撥比率 $= \frac{\text{實際提存數}}{\text{備抵呆帳最低提列標準}} \times 100\%$ = △△% 以備抵呆帳提撥比率 100%給三十分為基準，每增 1%(+)一分，最高給三十五分。備抵呆帳提撥比率未達 100%者，按其實際提存與應提存之比率，每減 2%(-)一分，扣至○分為止。備抵呆帳最低提列標準依「農會漁會信用部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有關規定辦理。 (6)放款覆蓋率：十分 放款覆蓋率 $= \frac{\text{備抵呆帳實際提存數}}{\text{放款總額(含催收款項)}} \times 100\%$ =△△% 以放款覆蓋率 1%給五分為基準，每增 0.2%(+)一分，最高給十分。放款覆蓋率未達 1%者，每減 0.2%(-)一分，扣至○分為止。 (7)信用部金融安全維護：十分 ①信用部及其分部上、下半年度辦理防範犯罪環境評				
---	--	--	--	--	---	--	--	--	--

			估自行檢測，符合「金融機構防範犯罪環境評估檢測表」所有項目者，給五分。 ②考核年度內未發生盜竊、火警及搶劫事件或雖曾發生前開危安事件而予有效制止未有重大損失者及人員傷亡，給五分。 ③發生盜竊、火警或搶劫事件有重大損失者，每案扣五分至十分。 (8)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依規定扣分： ①信用部違反規定經主管機關處分且有裁處書者，每案扣二十分，最高扣一百分。 ②存放比率超過中央主管機關所定基準者，每增 1% (-)五分。 ③備抵呆帳提撥比率低於 10%，每減 1%(-)五分。但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展期者，不在此限；備抵呆帳未於限期內提足者，每案扣三十分，最高扣一百分。 ④對選聘任人員貸款逾期未依規定訴追，每案扣二十分。 ⑤辦理專案農貸之缺失事項，經主管機關糾正或依法處分者，每項最多扣十分，最高扣五十分。 ⑥經主管機關限期改善事項逾期未改善、應提報事項逾期或未據實提報者，每項最多扣五分，最高扣二十分。 ⑦金融檢查列有提高放款鑑估值並於核貸後發生逾期延滯情形，或擔保品鑑價違反其相關法令規定，每項最多扣五分，最高扣二十分。 ⑧金融檢查列有分散借款集中使用之情事，每項最多扣五分，最高扣二十分。 ⑨其他缺失事項，經檢查單位或主管機關糾正者，每項最多扣五分，最高扣二十分。							估自行檢測，符合「金融機構防範犯罪環境評估檢測表」所有項目者，給五分。 ②考核年度內未發生盜竊、火警及搶劫事件或雖曾發生前開危安事件而予有效制止未有重大損失者及人員傷亡，給五分。 ③發生盜竊、火警或搶劫事件有重大損失者，每案扣五分至十分。 (8)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依規定扣分： ①信用部違反規定經主管機關處分且有裁處書者，每案扣二十分，最高扣一百分。 ②存放比率超過中央主管機關所定基準者，每增 1% (-)五分。 ③備抵呆帳提撥比率低於 10%，每減 1%(-)五分。但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展期者，不在此限；備抵呆帳未於限期內提足者，每案扣三十分，最高扣一百分。 ④對選聘任人員貸款逾期未依規定訴追，每案扣二十分。 ⑤辦理專案農貸之缺失事項，經主管機關糾正或依法處分者，每項最多扣十分，最高扣五十分。 ⑥經主管機關限期改善事項逾期未改善、應提報事項逾期或未據實提報者，每項最多扣五分，最高扣二十分。 ⑦金融檢查列有提高放款鑑估值並於核貸後發生逾期延滯情形，或擔保品鑑價違反其相關法令規定，每項最多扣五分，最高扣二十分。 ⑧金融檢查列有分散借款集中使用之情事，每項最多扣五分，最高扣二十分。 ⑨其他缺失事項，經檢查單位或主管機關糾正者，每項最多扣五分，最高扣二十分。							
財	財	一	(1)財務處理：七十分 當年度各項財務處理依農會法、農業金融法、農會財務處理辦法及農會人事管理辦法等規定辦理者，給七十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依規定扣分： ①會計報告、會計科目、會計簿籍、會計憑證及會計處理程序未依規定辦理，每案扣十分。 ②總分類帳及明細分類帳未依規定編列，每案扣十分。 ③年度事業計畫、事業報告及預算、決算，未依規定期限及程序完成審議，扣十分。 ④選、聘任人員出國旅費，未依農會財務處理辦法第三十五條之一規定辦理，每案扣十分。 ⑤違反農會財務處理辦法第三十七條規定，各事業單位預算未分別獨立，相互流用，每案扣十分。 ⑥各類決算分別與預算比較，其差異達 10%以上者應加分析，並詳細說明原因，未依規定分析並作詳細說明					財	財	一	(1)財務處理：七十分 當年度各項財務處理依農會法、農業金融法、農會財務處理辦法及農會人事管理辦法等規定辦理者，給七十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依規定扣分： ①會計報告、會計科目、會計簿籍、會計憑證及會計處理程序未依規定辦理，每案扣十分。 ②總分類帳及明細分類帳未依規定編列，每案扣十分。 ③年度事業計畫、事業報告及預算、決算，未依規定期限及程序完成審議，扣十分。 ④選、聘任人員出國旅費，未依農會財務處理辦法第三十五條之一規定辦理，每案扣十分。 ⑤違反農會財務處理辦法第三十七條規定，各事業單位預算未分別獨立，相互流用，每案扣十分。 ⑥各類決算分別與預算比較，其差異達 10%以上者應加分析，並詳細說明原因，未依規定分析並作詳細說明						未修正。

[illegible]

			基準，該比率較 2%每增 0.3%(+)一分，最高(+)十分。 ④農會出資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總額，違反農會出資或投資審核辦法第六條規定，扣三十分，但投資總額較上年度減少者，扣十五分。 (3)盈虧及成長：五十分 ①盈虧 $= \frac{\text{年度盈餘－依規定扣減之財務收入}}{\text{年度總收益(不含推廣及保險部門)}} \times 100\%$ =(+)(-)△△% a. 年度提存之公積金及基金、累計折舊、備抵呆帳未按規定提存者，應在本項盈餘總數中扣減其應按規定提存之數後，再依公式計算。 b. 依上列公式計算後，數值不為負者，給二十分；屬農會人事管理辦法之農會最高編制員工員額比率表所定第一組農會，盈餘以 5% 為基準，每增減 1% (+)(-)一分，最高(+)(-)五分；農會組別每增一組，其盈餘以第一組盈餘 5% 遞增 0.5%為其基準，每增減 1% (+)(-)一分，最高(+)(-)五分。但未辦金融業務之單位，其計算基準降低 5%。 ②農會年度結束應編製全會資產負債表，所列「本期損益」無虧損者，給十分；另與前三年度本期損益平均值比較，未減少者，給十分，每增 0.5%(+)一分，最高(+)五分，減少達 5%以上者，每再減少 1%(-)一分，最高(-)五分。						基準，該比率較 2%每增 0.3%(+)一分，最高(+)十分。 ④農會出資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總額，違反農會出資或投資審核辦法第六條規定，扣三十分，但投資總額較上年度減少者，扣十五分。 (3)盈虧及成長：五十分 ①盈虧 $= \frac{\text{年度盈餘－依規定扣減之財務收入}}{\text{年度總收益(不含推廣及保險部門)}} \times 100\%$ =(+)(-)△△% a. 年度提存之公積金及基金、累計折舊、備抵呆帳未按規定提存者，應在本項盈餘總數中扣減其應按規定提存之數後，再依公式計算。 b. 依上列公式計算後，數值不為負者，給二十分；屬農會人事管理辦法之農會最高編制員工員額比率表所定第一組農會，盈餘以 5% 為基準，每增減 1% (+)(-)一分，最高(+)(-)五分；農會組別每增一組，其盈餘以第一組盈餘 5% 遞增 0.5%為其基準，每增減 1% (+)(-)一分，最高(+)(-)五分。但未辦金融業務之單位，其計算基準降低 5%。 ②農會年度結束應編製全會資產負債表，所列「本期損益」無虧損者，給十分；另與前三年度本期損益平均值比較，未減少者，給十分，每增 0.5%(+)一分，最高(+)五分，減少達 5%以上者，每再減少 1%(-)一分，最高(-)五分。				
其他政策性任務（五〇）	五〇	(1)執行農業重要政策相關計畫經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列入其他政策性任務計分項目，每案最高(+)(-)五分；中央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項目總得分最高各以二十五分為限，且同一案件不得重複計分。 (2)其他重大過失，經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有案或依法處分者，每案最多扣十分。				其他政策性任務（五〇）	五〇	(1)執行農業重要政策相關計畫經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列入其他政策性任務計分項目，每案最高(+)(-)五分；中央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項目總得分最高各以二十五分為限，且同一案件不得重複計分。 (2)其他重大過失，經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有案或依法處分者，每案最多扣十分。					未修正。
特殊功績（一〇〇）	一〇〇	<u>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執行農業政策，並解決農業重大問題具特殊貢獻者，最高給一〇〇分。</u>				特殊功績（五〇）	五〇	(1)國產農產品盛產期間，經中央主管機關通知，協助轄區外農產品進行產銷調節並穩定產地價格者，由中央主管機關以該項農產品銷售量分組評比名次，各組前十名者，第十名給二分，每提升一名次，依序加給二分，每項農產品最高給二十分。前述分組應以農會人事管理辦法之農會最高編制員工員額比率表所定組別分四組(第一~七組、第八~十組、第十一~十三組、第十四~二十五組)辦理。 (2)其他有關全國性農產品產銷業務，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具特殊貢獻者，每案最高給二十分。					農會承農會法賦予之各項任務，應協助政府推動農業政策以達保障農民權益、促進農業現代化、增加生產收益、改善農民生活、發展農村經濟等法定宗旨。為鼓勵執行如農民職業災害保險、農民健康保險、農業推廣、農業缺工、農業災害保險、家畜死亡保險、農產供運銷、配合產銷調節計畫解決產銷失衡問題等重要農業政策並協助解決重大問題有功之農會，爰提高本項計分並修正計分方式。
附註：						附註：						未修正。	

一、考核實得分數除以十換算以一百分為滿分。所有評分核算至小數點第一位，小數點第二位四捨五入。 二、凡主管機關核准(含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據特殊情況認定)免辦之業務，其配分之款(目)，由主管機關平均列入同項(款)其他業務中；未經核准而未辦、停辦（含勒令停辦）或未配合辦理者，均不給分。 三、表內所列各計分基準之給分及扣分，均以所訂定之分數為限，分數之倒扣以扣至各該「款」所分配之分數為○分為限。 四、考核項目涉及淨值及損益之計算時，對備抵呆帳尚未提足者，應以金融檢查報告所載之調整後淨值為基礎，並考量補足備抵呆帳後之實際損益。 五、主管機關辦理農會考核，由農會備妥佐證資料，相關款(目)核給分數，應符合給分要件，並辦理實地抽核後，於事實說明欄將具體事證敘明。 六、農會年度總收益＝（金融事業部門收益＋經濟事業部門收益＋保險事業部門所入＋推廣事業部門所入）－（財務收入之存款儲款利息收入）。 （一）金融事業部門收益＝金融事業部門收入－（存款利息支出＋借入款利息支出＋專案計畫收入）。 （二）經濟事業部門收益＝經濟事業部門收入－【供運銷成本＋財務支出＋製造成本（包括原料、物料、材料、直接人工、水電等直接費用）＋專案計畫補助收入】。 （三）保險事業部門所入＝保險事業部門全部所入－（賠償損失＋再保險支出＋再保佣金＋提存未滿期責任準備＋專案計畫補助所入＋補助協助所入）。 （四）推廣事業部門所入＝推廣事業部門全部所入－（補助協助所入＋專案計畫所入＋其他之捐贈所入＋撥補所入）。 七、前項（三）之「保險事業部門全部所入」及（四）之「推廣事業部門全部所入」，不包含動用之保險公積及推廣公積。	一、考核實得分數除以十換算以一百分為滿分。所有評分核算至小數點第一位，小數點第二位四捨五入。 二、凡主管機關核准(含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據特殊情況認定)免辦之業務，其配分之款(目)，由主管機關平均列入同項(款)其他業務中；未經核准而未辦、停辦（含勒令停辦）或未配合辦理者，均不給分。 三、表內所列各計分基準之給分及扣分，均以所訂定之分數為限，分數之倒扣以扣至各該「款」所分配之分數為○分為限。 四、考核項目涉及淨值及損益之計算時，對備抵呆帳尚未提足者，應以金融檢查報告所載之調整後淨值為基礎，並考量補足備抵呆帳後之實際損益。 五、主管機關辦理農會考核，由農會備妥佐證資料，相關款(目)核給分數，應符合給分要件，並辦理實地抽核後，於事實說明欄將具體事證敘明。 六、農會年度總收益＝（金融事業部門收益＋經濟事業部門收益＋保險事業部門所入＋推廣事業部門所入）－（財務收入之存款儲款利息收入）。 （一）金融事業部門收益＝金融事業部門收入－（存款利息支出＋借入款利息支出＋專案計畫收入）。 （二）經濟事業部門收益＝經濟事業部門收入－【供運銷成本＋財務支出＋製造成本（包括原料、物料、材料、直接人工、水電等直接費用）＋專案計畫補助收入】。 （三）保險事業部門所入＝保險事業部門全部所入－（賠償損失＋再保險支出＋再保佣金＋提存未滿期責任準備＋專案計畫補助所入＋補助協助所入）。 （四）推廣事業部門所入＝推廣事業部門全部所入－（補助協助所入＋專案計畫所入＋其他之捐贈所入＋撥補所入）。 七、前項（三）之「保險事業部門全部所入」及（四）之「推廣事業部門全部所入」，不包含動用之保險公積及推廣公積。	
---	---	--